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52 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1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简称为“23 伟驰 02”，债券代码为“115115”。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48,91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738.60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6、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4.8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

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得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 义

在本发行配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	指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申购的起始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程序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协议》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含）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前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 簿记建档后)	公告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起息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50%-4.80%，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簿记建档方式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以及其他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每一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或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 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注：若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者适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委托书等)：

-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2）；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

(5)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4）；

(6) 使用产品认购的，请一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7)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报价原则上只能报价一次，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和修改。如专业机构投资者多次报价或撤回报价，须向簿记管理人提出申请，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确认后，方可修改报价或撤回报价。

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专线：010-56991814、010-56991815

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010-56991810、010-56991811

联系人：丁曼卿、邱月

如遇传真机堵塞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扰等其他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将上述申购文件清晰扫描件（用印版 PDF）发送至簿记建档专用邮箱，[邮箱地址为 fzcxbjdcm@foundersc.com](mailto:fzcxbjdcm@foundersc.com)。发送后请与簿记室电话确认，上述行为视为与传真具有同等效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T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合规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合规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

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该价格投标量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可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注：合规有效申购金额指未超出比例限制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中超出比例限制的部分为非有效申购金额。）

本次拟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伟驰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银行账号：321140100100110863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3245

联行行号：309100003245

开户行联系人：李金燕

银行查询电话：010-6445093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获配的专业投资者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鸣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国良

联系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电话号码：13915800511

传真号码：0519-81090019

邮政编码：21314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经办人员：陈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号码：010-56992500

传真号码：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项涛、郝华杰、袁逸尘、杨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20235537

传真号码：021-20315039

邮政编码：200122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经办人姓名（必填）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必填）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上海）	
产品编码（如有）		产品到期日（如有）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3 年期，3.50%-4.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比例限制（%）（如有）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4:00-17:00 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 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4）以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56991814、010-56991815；电话：010-56991810、010-56991811；**（备用传真：010-5699181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申购人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的情形；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金额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A）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和名称： ）。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 B 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3、本次申购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 】 否【 】

4、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 】 否【 】

申购人（盖章）：

附件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产品认购填写管理人信息）			
机构名称/产品名称			
机构类型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时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规模（产品选择 产品存续规模）		☐ 1 亿以下 ☐ 1-5 亿元 ☐ 5-10 亿元 ☐ 10-20 亿元 ☐ 20-50 亿元 ☐ 50-100 亿元 ☐ 100 亿元以上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住所			
联系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无 ☐ 有 （如选有请勾选下列选项）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举的其他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风险等级定为“R4”。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由上述可见,债券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认购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交易。

本人(机构)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在投资本期债券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 _____

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主承销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人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10	5,000
4.50	4,000
4.70	3,000
5.10	2,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6991814、010-56991815，**备用传真：010-56991816。**